

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文件

揭东财预[2019] 14 号

关于批复 2019 年区级部门（单位） 预算的通知

揭东区应急管理局

2019年区级预算收支计划已经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按照预算法及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你部门2019年预算（详见附件一“批复2019年部门预算套表”，共4张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厉行节约，保障重点。

当前，我区面临新常态下增长动力重构、发展方式转换和经济下行压力，同时受国家、省结构性减税、普遍性降费政策等影响，财政运行依旧困难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主动适

三、对接省、市改革，积极争取上级资金。

对接省、市预算管理体制改革，按照省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资金管理模式的要求，加强部门区级统筹，日常加强充实项目库储备，积极争取中央、省、市财政转移支付和专项经费预算补助，推动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。

四、严肃财经法纪，推进预算公开。

各部门（单位）应认真落实《预算法》，并按照《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揭东财预〔2017〕3号）有关要求：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。除涉及国家秘密外，不得少公开、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，保证公开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完整。”在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后20个自然日内，填充《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模板》（登录“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”下载）中的相关报表和文字后，向社会公开。具体公开要求：

（一）本部门（单位）概况。本部门（单位）预算为汇总预算，包括对本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职责、部门（单位）预算构成（包括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）、部门（单位）预算情况说明和相关名词解释等作出文字说明。

（二）部门（单位）预算公开表。包括：1、收支总体情况表；2、收入总体情况表；3、支出总体情况表；4、财政拨

过程中按实核拨。

2、下达部门（单位）公用经费为单位全年包干经费，年度超支不补。

附件：批复 2019 年部门预算套表

